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貴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煥君
代　理　人　林衍鋒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複　代理人　林彥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貳項中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